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歸屬半導體光電行業，行業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統稱「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制定指導性產業政策、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等，調控行業的發展。

公司所屬行業協會是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由工信部管理，主要從事產業研討及學術交流等工作，並進行行業自律管理。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擬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規和條例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一系列出了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管理試行辦法》實施後，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自2023年2月17日起，中國證監會停止受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的行政許可申請，同時開始接收備案溝通申請。自2023年3月31日起，開始接收備案申請。

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監管概覽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8年3月1日實施。

根據前述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足額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條例，用人單位錄用員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逾

監管概覽

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於2014年3月1日實施。根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以承攬、外包等名義，按勞務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勞動者的，按照本規定處理。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需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其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

監管概覽

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於2018年4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本，則該中國居民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稅率為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為股息總額的10%。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通知及公告，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有關不動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法律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

監管概覽

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首次發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二）國有土地租賃；（三）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首次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條例，不動產以不動產單元為基本單位進行登記。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立統一的不動產登記簿。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一）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二）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三）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四）其他相關事項。

《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

監管概覽

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2011年2月1日起實施。根據前述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雙方約定。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2017年2月1日起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於2017年4月8日起施行，被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根據前述條例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和核准權限按照政府批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來確定。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殊規定外，其他項目採用備案管理，通常遵循屬地原則，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權限。

項目核准和備案主要通過國家的項目在線監管平台進行（「**在線平台**」）。該平台由核准機關、備案機關和其他相關部門共同使用。

若項目備案後發生重大變更或放棄建設，項目單位需通過在線平台及時通知備案機關，並更新相關信息。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在開工前還需辦理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手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首次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法律規定，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出讓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城市、縣人民政府政府城鄉規劃部門需根據詳細規劃確定地塊的位置、用途和開發強度等條件，該等條件是土地出讓合同的一部分，沒有規劃條件的地塊不能出讓。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規劃部門不得擅自改變土地出讓合同中的規劃條件。

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道路、管線等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相應政府規劃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提交使用土地證明文件、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符合規劃的項目將獲得規劃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應公佈經審定的詳細規劃和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的總平面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法律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發佈，於2021年3月30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下簡稱**住建部**)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首次發佈並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將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建設單位不得將建設工程肢解發包。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對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進行招標。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根據前述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5日內，向備案機關提交工程質量監督報告。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實施。根據前述規定，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進行竣工驗收：工程必須完成所有設計和合同規定的內容。施工單位需驗證工程質量，符合法規和標準，並提交竣工報告。監理項目需質量評估報告。勘察、設計單位檢查文件和設計變更，出具質量報告。必須有完整技術檔案、施工管理數據，主要建材、構配件、設備的試驗報告及質量數據。建設單位支付工程款，施工單位提供質量保修書。住宅工程要進行分戶驗收，出具驗收表。所有建設主管部門和質量監督機構的指令問題必須整改完畢，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

《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由原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首次發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修訂。根據前述辦法，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合同必須附具規劃設計條件及附圖。規劃設計條件及附圖，出讓方和受讓方不得擅自變更。在出讓、轉讓過程中確需變更的，必須經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的，受讓方應當持出讓合同依法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規，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布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

監管概覽

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法規保護。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一般可以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獲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於1996年7月1日實施。《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由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廢止了第六條中的「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和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內的外匯資金不得結匯使用」，由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

監管概覽

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刪除第七條第(一)項以下內容「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銀行可按相關程序暫停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辦理，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等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且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下外匯業務」。

根據上述規定，境內機構應當在其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按照規定辦理結匯、購匯、付匯業務。境內機構在異地和境外開立外匯賬戶，應當向外匯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常項而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9月13日發佈並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11月1日首次發佈，於2008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不論投資主體、資金來源、項目性質和投資規模，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均應確定分級審批權限。各級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工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

監管概覽

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發佈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

監管概覽

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二)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6日審議通過，並經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同意，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辦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應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1年5月10日發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或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制度。所有其他限制進口或出口貨物的，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進口或出口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